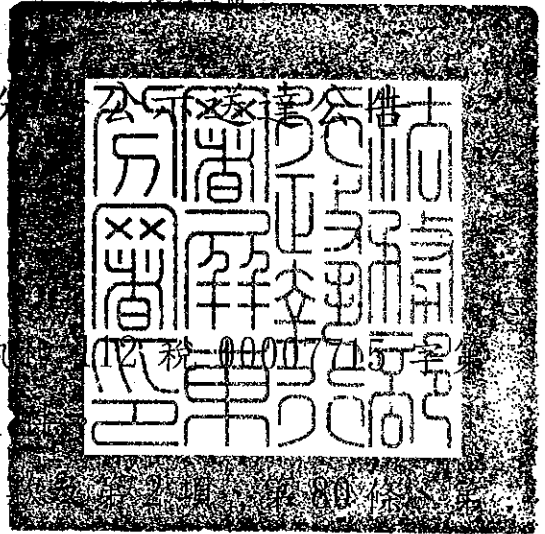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 112 年地稅執字第 0000771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8 月 9 日屏執和 1120151471A 號之執行命令共 1 份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字第 7715 號義務人黃玲霞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黃玲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屏執和 112 稅 00007715 字第 1120151471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。

分署長楊碧瑛